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294港元，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228,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盧永逸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0.294港元較(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2%；及(ii)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04港元折讓約3.29%。

22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454,516,626股股份約1.6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74,516,626股股份約1.61%。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6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被視為於228,7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盧永逸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所述者外，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94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折讓約2%；及
- (ii) 於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04港元折讓約3.29%。

認購價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起計前三十個營業日（包括認購協議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計算，且經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13,454,516,626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4%；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74,516,626股股份約1.61%。根據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30港元，認購股份市值為66,000,000港元，總面值為2,200,000港元。對本公司來說，認購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294港元。

一般授權

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後尚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690,903,325股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剩餘發行最多2,470,903,325股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之地位

所有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彼等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告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未能達成，則認購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進行，而訂約雙方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結，且訂約雙方一概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並最近於中國成立電動汽車租賃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假設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68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持本集團電動車租賃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五名獨立方（包括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其獲配發100,000,000股股份）訂立之五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根據於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200,000,000股股份。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264,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證券以籌集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ii)悉數完成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869,801,043	21.33	2,869,801,043	20.99
李嘉誠先生 (附註2)	2,200,000,000	16.35	2,200,000,000	16.09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228,780,000	1.70	448,780,000	3.28
其他公眾股東	8,155,935,583	60.62	8,155,935,583	59.64
合計	13,454,516,626	100.00	13,674,516,626	100.00

附註:

- (1)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苗振國先生亦為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嘉誠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935,000,000股股份由Jad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Jade Time」）擁有，165,000,000股股份由CEF Holdings Limited（「CEF」）擁有，183,340,000股股份由Lion Cosmos Limited（「Lion Cosmos」）擁有，而916,660,000股股份則由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LKSCF」）擁有。

Jade Time 為Mayspin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李嘉誠先生全資擁有。

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權益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若干公司（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EF由長實擁有50%股權。

此外，Unity Holdco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信託人之身份）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以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身份）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分別持有UT1之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可能被視為DT1及DT2之成立人。

Lion Cosmos 為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成立文件之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KSCF之股東大會上分別有能力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2,690,903,325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時之已發行股本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22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29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配發及發行之220,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